

轉型正義 任務移交規劃說明

(111.02.24)

部會協力共進：轉型正義不中斷

政府落實轉型正義 整體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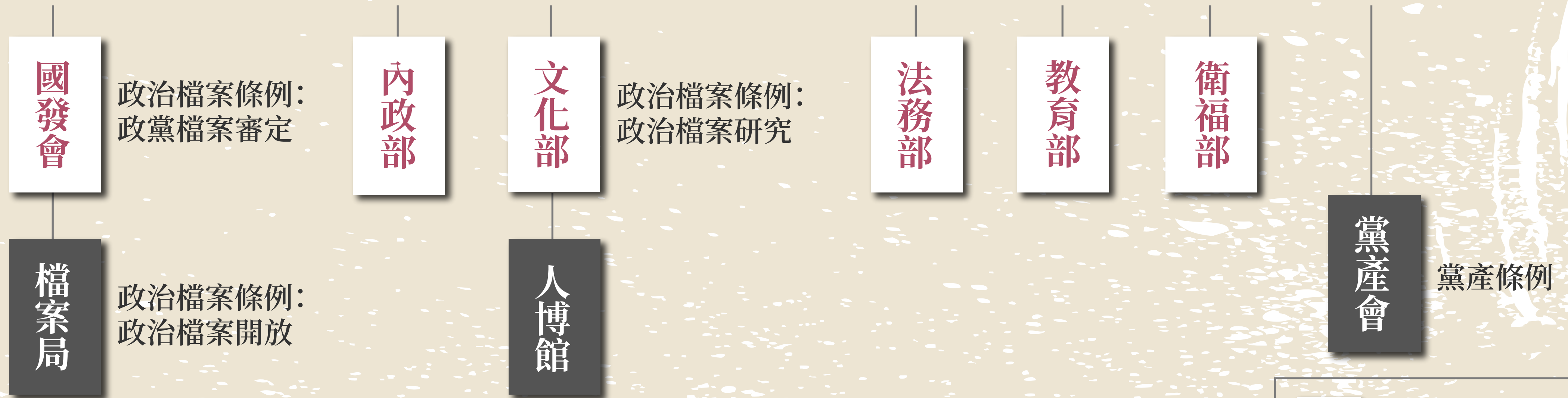
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
統合、協調及監督各轉型正義事項

人權與轉型正義處

轉型正義政策規劃、部會協調督導、擔任會報幕僚

各項轉型正義任務移交予常設部會



規劃移交之任務表

承接部會	任務
法務部	平復國家不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內政部	清除威權象徵、辦理受害者權利回復
文化部	保存不義遺址、研究政治檔案
衛福部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教育部	轉型正義教育
國發會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促轉條例》修法配套

增訂條文11-1



統合協調

行政院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統合、協調及監督各轉型正義事項。

● 相關命令：
行政院組織規程、會報設置要點

增訂條文11-2:(第1、2項)



協力共進

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移交與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辦理，且各級政府機關(構)均有協力義務，將轉型正義落實於各政府機關。

增訂條文11-2:(第3項)



適用條例

平復國家不法、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與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審定及移歸事項。

承接以上業務之機關，得行使促轉條例相關權限。